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0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10月1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5年10月15日

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日常教学工作行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教学机制的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的责任，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以及教学质量，或违反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即教学类（A类）、教学管理类（B类）和教学保障类（C类）。依据情节、程度和后果将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第四条 建立申诉制度。对教学事故处理有异议的责任人，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服务部门应切实强化对本部门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自觉遵守学校教育教学各项规章制度，树立爱岗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要坚持预防为先，增强责任意识，避免发生教学事故。

第二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 1.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随意更换上课地点；
- 2.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请他人代课；
- 3.授课过程中存在明显备课不认真情况，学生反映强烈；
- 4.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或一年内迟到5分钟以下累计达两次；
- 5.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5分钟以上，或一年内5分钟以下累计达两次；
- 6.教师在教学和工作场所衣冠不整，造成不良影响；
- 7.上课时使用不文明语言，指名或不指名辱骂学生，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 8.教师在上课时接听或拨打电话；
- 9.非不可抗力原因，教师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
- 10.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作业布置量少于计划总量的2/3，或未按规定批改作业；
- 11.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卷面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 12.教师错报、漏报学生考核成绩，造成不良影响或评分统分错误率超过（含）教学班人数10%；

13.实验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实验过程混乱或未达到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教师已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导致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

2.考试结束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3.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学生实习空等半小时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4.实验、实习指导教师配备严重不足，影响教学质量；

5.实验设备维护不善，致使实验延误，造成不良后果；

6.因教学执行计划安排有误，导致课程重排或漏排，未及时纠正，影响教学秩序；

7.因课表安排原因，造成无教师上课或教室使用冲突，未及时解决，影响教学秩序；

8.因调课或更换教室，有关人员未提前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9.试卷内容或题量不当，致使在不到规定的 1/3 考试时间，有 1/2 以上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

10.试卷印制粗糙、卷面字迹不清或漏印部分内容，造成考

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1.监考教师错发学生考试(含补考、重考)试卷,影响学生考试成绩;

12.考试完毕,监考教师收回试卷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13.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出现雷同试卷或被巡考人员发现考场内2起(含)以上作弊;

14.谎报、多报教学工作量,与实际严重不符。

第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非客观原因,开课一周后,仍有5%以上教材种类缺供;

2.教师或管理人员漏订教材,导致学生开课两周后仍未拿到教材;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订教材;

4.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错订价值1000元以下教材;

5.在上课时间内,非设备突发故障铃声或广播乱响;

6.已到上课时间,教学场所未开门,致使学生等候5分钟以上;

7.教室内灯管、讲台、黑板、课桌椅、多媒体设备等损坏严重,报修后2个工作日无答复或不修复,影响教学效果;

8.事先未通知,擅自切断教学区域的用电,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三章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 1.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上；
- 2.教师酒后上课；
- 3.舍弃或遗漏本学期课程进度 1/4 以上内容，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 4.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 500 至 3000 元的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需就医；
- 5.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
- 6.拒绝接受组织合理安排分配的教学任务；
- 7.非不可抗力原因，监考教师迟到 10 分钟以上；
- 8.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管理与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存在明显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并引发质疑；
- 9.无故删减实验内容。

第十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 1.试卷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考核成绩评定后无法提供评定依据;

3.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持续混乱。

第十一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1.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错订价值1000元以上教材;

2.非客观原因,教具或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出现失误,影响教学效果;

3.审查不严,向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第四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二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1.在上课时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2.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或学生受伤需住院治疗;

3.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停课。

第十三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类)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1.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导致必须重考;

- 2.考试结束后，拒交学生成绩和评分依据；
- 3.教学管理人员故意篡改学生成绩；
- 4.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或学籍档案，且无法弥补。

第十四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重大教学事故（I级）：

- 1.非客观原因，教具或实验材料无法供应，导致某课程整学期无法开设；
- 2.因维护不及时，导致灯管、线路等设备损坏、脱落造成人员受伤需住院治疗；

第十五条 除上述教学事故外，其它影响教学的事件也可认定为教学事故。根据影响程度，一般影响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严重影响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重大影响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与申诉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向当事人所属单位或教务处如实反映情况，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当事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应以事实为根据，认真调查分析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影响程度，按照本办法对教学事故事件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事件，当事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应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并由学院院长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发《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通知

书》，在 5 个工作日之内送达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十八条 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事故当事人，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III 级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报教务处备案，II 级、I 级事故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商定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相应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1.III 级事故在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三次者，按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2.发生 II 级事故一次者，扣发基础津贴 200 元，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者，按 I 级教学事故处理。

3.发生 I 级事故一次者，扣发 1-3 个月的基础津贴，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者，扣发 8-12 个月的基础津贴，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全校通报，直至降职降薪使用或待岗。

4.III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5.II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当年各种荣誉称号及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6.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的有关材料、处理意见及处理结果，由人事处、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备案存档，分别记入教师（工作人员）的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一般教学事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严重教学事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申诉，重大教学事故向校长办公会申诉。一般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复议，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的申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复议，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6〕7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2.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3.安徽工程大学教学事故整改情况说明